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韩勇先生满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韩勇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叶代启

彭春桃

何惠华

吴春苗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